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423,994	256,347
貿易收入		222,394	4,062
股息收入		987	7,033
利息收入		194,015	239,174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6,598	6,078
採購及相關開支		(222,142)	(4,023)
其他收入	5	2,719	20,5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48)	(628)
員工成本		(30,537)	(27,6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0	(273,695)	(221,796)
其他開支		(65,063)	(39,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7	(3,674,811)	2,905,67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78,780)	(17,079)
融資成本	8	(111,713)	(158,6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30,676)	2,712,95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447,379</u>	<u>(429,7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u>(3,583,297)</u>	<u>2,283,18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15,482)	5,2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268,398)	(29,76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78,780	17,079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u>253,348</u>	<u>18,8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8,248</u>	<u>11,3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535,049)</u>	<u>2,294,5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u>(17.58)港仙</u>	<u>13.2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5	18,196
使用權資產		19,095	28,388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63,960	401,813
遞延稅項資產		29,856	27,0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584	481,39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4	1,234,675	1,448,2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234,712	175,487
可收回所得稅		570	22,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6,632	4,073,3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6	3,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6,693	2,277,270
流動資產總額		3,026,378	8,000,3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26,539	68,240
應繳所得稅		9,973	8,794
借貸	18	–	355,000
應付票據	19	692,107	1,170,725
租賃負債		9,371	9,083
流動負債總額		737,990	1,611,842
流動資產淨值		2,288,388	6,388,4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21,972	6,869,8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	478,152
租賃負債		7,892	17,263
遞延稅項負債		–	435,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92	930,808
資產淨值		2,414,080	5,939,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216,110	3,216,110
儲備		(802,030)	2,722,938
權益總額		2,414,080	5,939,048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議程決定，當中澄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焦炭產品貿易	222,394	—
銷售電子組件	—	4,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87	7,0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7,484	57,898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6,626	1,125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9,905	180,151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425	613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173	5,128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	337
	<u>423,994</u>	<u>256,347</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及與總收入對賬：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及其他收入	-	-	425	6,173	6,598
貿易收入					
焦炭產品	-	222,394	-	-	222,394
客戶合約收入	-	222,394	425	6,173	228,992
股息收入	987	-	-	-	987
利息收入	37,484	-	149,905	6,626	194,015
總收入	38,471	222,394	150,330	12,799	423,9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613	5,465	6,078
貿易收入					
電子組件	-	4,062	-	-	4,062
客戶合約收入	-	4,062	613	5,465	10,140
股息收入	7,033	-	-	-	7,033
利息收入	57,898	-	180,151	1,125	239,174
總收入	64,931	4,062	180,764	6,590	256,34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之收入。本集團屬該等交易中的當事人，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及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的承諾。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日至180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包銷費收入於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此與各經營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8,471</u>	<u>222,394</u>	<u>150,330</u>	<u>12,799</u>	<u>423,9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970,273)</u>	<u>180</u>	<u>123,434</u>	<u>9,084</u>	<u>(3,837,575)</u>
其他收入					1,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3
中央行政開支					(83,149)
融資成本					<u>(111,713)</u>
除稅前虧損					<u>(4,030,676)</u>
所得稅抵免					<u>447,379</u>
本年度虧損					<u><u>(3,583,29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64,931</u>	<u>4,062</u>	<u>180,764</u>	<u>6,590</u>	<u>256,3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39,628</u>	<u>(165)</u>	<u>(27,348)</u>	<u>3,671</u>	2,915,786
其他收入					12,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5)
中央行政開支					(56,975)
融資成本					<u>(158,640)</u>
除稅前溢利					2,712,959
所得稅開支					<u>(429,772)</u>
本年度溢利					<u><u>2,283,187</u></u>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103,098	4,645,933
貿易	1,389	3,031
放債	1,439,280	1,549,021
證券經紀	486,245	309,037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030,012	6,507,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5	18,196
使用權資產	19,095	2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9,566	1,921,585
其他未分配資產	6,544	6,507
	<hr/>	<hr/>
綜合資產	3,159,962	8,481,698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4,875	796,621
貿易	114	334
放債	1,315	1,249
證券經紀	21,209	40,479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27,513	838,683
應付其他款項	8,999	28,744
應付票據	692,107	1,648,877
租賃負債	17,263	26,346
	<hr/>	<hr/>
綜合負債	745,882	2,542,650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19	11,167
其他利息收入	800	7,013
政府補貼(附註)	-	2,259
其他	-	142
	<u>2,719</u>	<u>20,58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2,259,000港元，其中2,209,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0	-
匯兌虧損，淨額	(998)	(628)
	<u>(648)</u>	<u>(628)</u>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4,885)	2,979,4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3,669,926)	(73,796)
	<u>(3,674,811)</u>	<u>2,905,67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17,605	11,687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93,447	146,611
租賃負債利息	661	342
	<u>111,713</u>	<u>158,640</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82)	(10,7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603)	2,705
	<u>(6,285)</u>	<u>(8,090)</u>
遞延稅項	<u>453,664</u>	<u>(421,682)</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47,379</u></u>	<u><u>(429,772)</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9,174	7,591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0,518	19,1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45	847
員工成本總額	<u><u>30,537</u></u>	<u><u>27,630</u></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20,347	202,9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減值虧損之撥備	<u>253,348</u>	<u>18,873</u>
減值虧損總額	<u><u>273,695</u></u>	<u><u>221,796</u></u>
核數師酬金	2,050	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5	3,3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93	9,5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u>191,549</u></u>	<u><u>4,021</u></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3,583,297)</u>	<u>2,283,187</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385,254</u>	<u>17,182,655</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海外(二零二零年：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9.50%(二零二零年：介乎5.65%至9.50%)及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63,960</u>	<u>401,813</u>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u>63,960</u>	<u>401,8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出減值撥備253,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7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證券(二零二零年：401,81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491,216	1,821,549
減：減值撥備	(256,541)	(373,254)
	<u>1,234,675</u>	<u>1,448,29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1,234,675</u>	<u>1,448,29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223,824	1,436,779
無抵押	<u>10,851</u>	<u>11,516</u>
	<u>1,234,675</u>	<u>1,448,29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5%至13%（二零二零年：10%至14.25%）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234,675</u>	<u>1,448,295</u>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作出之減值撥備為20,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2,923,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 (附註(i))	4,169	2,941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119,633	100,15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附註(i))	86,822	—
	<u>210,624</u>	<u>103,094</u>
應收其他款項 (附註(ii))	24,088	26,793
應收票據 (附註(iii))	—	45,600
	<u>234,712</u>	<u>175,487</u>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合共210,6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094,000港元)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數1,501,9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2,243,000港元)。

- (ii) 應收其他款項中4,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33,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ii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有關本金額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償還。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據，票據之換股權經已移除及票據不再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9,4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而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3,800,000港元之票據未償還本金經已償付，而票據之剩餘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而票據按年利率16%計息。票據之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已於本年度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二零二零年：66,67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26,332	4,073,317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300	—
	<u>26,632</u>	<u>4,073,317</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26,632</u>	<u>4,073,317</u>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ii) 公允值乃參照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值釐定，主要為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本證券(二零二零年：4,073,31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20,059	27,142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581	12,305
— 香港結算 (附註)	—	924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4,715	7,653
應付利息	1,184	20,216
	<u>26,539</u>	<u>68,240</u>

附註：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18.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借貸(附註)	-	355,000
本集團借貸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	350,000
浮息借貸	-	5,000
	-	355,00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之借貸款項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及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有關借貸已於本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借貸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借貸由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有關借貸已於本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19.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48,877	1,253,171
贖回票據 (附註(i)及(ii))	(1,000,000)	(1,250,000)
發行票據 (附註(ii))	-	1,628,553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93,447	146,611
已付利息	(40,136)	(129,458)
非重大修改之收益 (附註(ii))	(24,278)	-
提早贖回之虧損 (附註(ii))	14,197	-
	<u>692,107</u>	<u>1,648,877</u>
於年末	<u>692,107</u>	<u>1,648,877</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92,107	1,170,725
非即期部份	-	478,152
	<u>692,107</u>	<u>1,648,87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而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面值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餘下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而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六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面值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分別獲提早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餘下面值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而二零一八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八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面值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票據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一家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發行一系列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5.50%，有效年利率為8.5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3.00%，有效年利率為6.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有效年利率為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有效年利率為7.48%。

全部四份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之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無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權之公允值於彼等各自之初始確認日期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已收代價總額1,700,000,000港元與四份票據之公允值總額約1,628,553,000港元之差額為數71,44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延長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有效年利率為6.56%。延長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被視為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修改收益為數16,409,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延長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有效年利率為7.48%。延長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被視為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修改收益為數7,869,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已獲提早贖回。因此，提早贖回虧損為數14,19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東注資儲備內確認。

20.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0,385,254	16,987,714	3,216,110	3,012,877
發行股份(附註)	-	3,397,540	-	203,85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619)
年末	<u>20,385,254</u>	<u>20,385,254</u>	<u>3,216,110</u>	<u>3,216,110</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397,54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619,000港元後)約為203,233,000港元。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焦炭產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持續肆虐以及中美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導致之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業務挑戰。由於政府對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業務之營運模式及海外旅客入境施加限制措施，香港的經濟活動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在複雜的營商環境中經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管理業務時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態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65%至423,9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6,347,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增加，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83,2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2,283,187,000港元），大部份來自證券投資之整體虧損3,970,2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2,939,628,000港元）。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主要由價值為26,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73,317,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組成；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於海外(二零二零年：香港或海外)上市價值為63,9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813,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所組成。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38,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931,000港元)及虧損3,970,2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2,939,628,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為數26,632,000港元之金融資產組合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33,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3,674,81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4,885,000港元及3,669,9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淨收益2,905,67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979,472,000港元及73,796,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主要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出售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有關已變現淨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虧損為數3,684,532,000港元，與去年就同一批股份確認公允值增加2,996,648,000港元呈現強烈對比。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而此項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持有收益為數3,815,408,000港元。於去年末，本集團持有恒大汽車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恒大汽車股份」)，賬面總值為4,034,7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出售所持有之全部恒大汽車股份(「已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50,188,000港元後，與已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賬簿所示之賬面值4,034,72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變現虧損3,684,532,000港元(如前所述)。就說明而言，倘若將所得款項淨額350,188,000港元與已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過往歷史購入成本219,312,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出售後將可變現溢利130,876,000港元，有關款項實際上為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出售已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已變現虧損3,684,532,000港元抵銷已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持有收益3,815,408,000港元。出售合共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調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6,632,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物業	88.38
綜合企業	8.73
其他	2.89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6,63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其主要業務 [#]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於年內之購入 成本/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股息 收入 千港元
	A	B		C = B - A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63) 物業投資及發展 以及酒店業務	88.38	0.74	0.69	27,839	23,537	(4,302)	976
其他	11.62	0.10	不適用	3,678	3,095	(583)	11
	100.00	0.84		31,517	26,632	(4,885)	987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63,96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37,4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898,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年末，主要由於債務工具之市值／公允值下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268,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76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就出售債務證券收到所得款項為數69,4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5,780,000港元），出售虧損78,7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79,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年內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該等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253,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一家成立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被評級機構下調信貸評級。由於本集團預期該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將最終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253,348,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評級機構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及債券發行人拖欠債務的利息及本

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券發行人現時經營所在地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去年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家內地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於購入時之 到期孳息率 %	*於年內之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已確認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於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物業	2.02	9.50	312,000	273,315	63,960	(248,040)	(209,355)
----	------	------	---------	---------	--------	-----------	-----------

* 有關款項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貿易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焦炭產品貿易。該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53倍至222,3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62,000港元），而其業績轉虧為盈，錄得溢利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65,000港元）。業務之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歐洲整體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令商品貿易業務恢復。管理層將繼續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進一步改善業務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為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自身的業務網絡及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

減少17%至150,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764,000港元)，而業績轉虧為盈錄得溢利123,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7,348,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經營業績得以扭轉主要由於減值撥備淨額減少90%至20,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2,923,000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減少31%或116,713,000港元至256,5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3,254,000港元)，其中103,089,000港元為本年度之減值撥備、82,742,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撥備及163,720,000港元為因預期不可收回款項而撇銷的長期逾期貸款。

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於年內有所縮減。於年末貸款組合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數1,234,6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8,295,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37.85	10.125-18.00	一年內
公司	62.15	8.50-18.00	一年內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值之99%(二零二零年：99%)(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香港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其餘1%(二零二零年：1%)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均為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25%及60%(扣除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貸款流程的各方面，包括(i)資料驗證；(ii)信貸評估；(iii)簽訂貸款文件；(iv)持續貸款監控；及(v)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特性。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業務收入及溢利分別增加94%至12,7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90,000港元）及147%至9,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71,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整體有所改善，令經紀佣金收入增加20%至6,1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28,000港元）；及於整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保證金融資組合有所擴大並於年末達119,6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153,000港元），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約5倍至6,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5,000港元）之綜合結果。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83,2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2,283,18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7.5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13.29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3,535,0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全面收益總額2,294,579,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淨虧損268,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76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確認重大整體虧損3,970,2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2,939,628,000港元），儘管虧損業績部份由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123,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7,348,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9,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71,000港元）及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溢利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65,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銀行及金融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以及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026,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00,306,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535,4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14,04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737,9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1,84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4.1（二零二零年：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數234,7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5,48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119,6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153,000港元）。由於就該等保證金客

戶之應收交易款項抵押予本集團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為數1,501,9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2,243,000港元)，因此該等應收交易款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為數29,8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67,000港元)及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零年：435,393,000港元)，主要與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數2,414,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39,048,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1.84港仙(二零二零年：29.1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524,96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借貸已於年內悉數償付，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短期有抵押借貸，乃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四批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0%之一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全部四批票據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簽訂另一份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十月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已獲提早贖回。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745,8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2,65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14,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39,048,000港元)計算)約為31%(二零二零年：43%)。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之借貸、應付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11,7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64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金額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和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隨著市民接種疫苗的比率不斷提高，香港的疫情曾一度穩定及受控。然而，最近於香港爆發奧米克戎且感染病例突然激增使本地經濟處於非常困難的營商環境。再者，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衝突亦令全球資本及商品市場出現大量之波動。於經濟環境不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涉獵新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仍然繼續對收購一家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目標公司的股權進行評估，為着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機會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上述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